

修改服务收费项目公示

尊敬的客户：

我行拟修改如下服务收费项目的费率：

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5.1 海外汇出汇款(包括跨境人民币和外币汇出)

5.1.1.3 电报费

5.4 外币境内付款

5.4.1.3 电报费”

我行在上述服务项目下提供通过电汇形式进行海外汇出汇款和外币境内付款的结算服务。

经修改的服务费率如下：

项目	经修改的费率
海外汇出汇款(包括跨境人民币和外币汇出)	
电报费	人民币 140 元或等值外币/笔
外币境内付款	
电报费	人民币 140 元或等值外币/笔

适用对象：单位客户

定价方式：根据商业行为设定

以上修改的服务项目费率将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示，望周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